

其中不含税价为【】元，税金为【】元，税率为【 %】，合同履行期间，若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根据上述税率计算的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原合同的合同含税总金额。

- 1、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及固定费率合同。
- 2、该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
 - 2.1 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仪器仪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增值税；
 - 2.2 交通、环卫、城管等部门行政审批手续费等；
 - 2.3 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等开挖、恢复费用，交改费用等；
 - 2.4 深化设计费；
 - 2.5 甲方完成地块动迁后，对地块内的管线进行清除。

六、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生效且资金到位后 20 天内（乙方同时提供履约保函），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甲方根据管线搬迁工作量累计支付至完成工作量的 80%。本工程竣工并经各权属单位验收合格，乙方提供验收等相关材料且资金到位后的 2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 本工程结算审价完成且资金到位后 20 日内，支付至结算审核造价的 95%；
4. 本工程一年保修期满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 20 天内支付，如乙方于质保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待审计结束后多退少补；
5. 每次付款前，乙方要提供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任何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中标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文规定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专用账户，用于对农民工工资支付。

6. 结算依据：

6.1、本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6.2、招标文件答疑的补充文书；

6.3、提供的暂定工程量清单、有关图纸及其它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

6.4、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

6.5、工信部规[2016]451号文关于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

6.6、中国电信[2017]107号文《关于实施新版信息通信工程定额的通知》；

6.7、工信部[2008]颁发的《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机械、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6.8、工信部通函[2012]213号文“关于调整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取费标准和使用范围的通知”

6.9、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

建市管〔2016〕42号文)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6.10、签证、设计变更及合同内隐蔽工程结算时,需提供现场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相关影像资料。

6.11、通信物料价格信息、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2025年9月《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

6.12、上海市现行的相关定额及相配套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6.13、国家、上海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6.14、社会保险费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相关规定执行。

7、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措施费包干使用;因发包人原因增加(或减少)招标实施内容或者增加(或减少)使用功能,并经政府相关机构部门确认,可视为工程变更,最终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格,则按合同价格结算,若结算价格低于合同价格,则按实际价格结算。

8、变更、签证的价格确定原则参照管委会相关规定。

七、工程期限:计划2023年 月 日开工,工期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以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

八、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与质量检验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本工程施工详图、设计说明和施工技术文件。

九、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认可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及设计交底和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如需要变更设计，须经得原设计单位及有关技术部门的书面同意，双方和原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签证确认后方可生效；在工程竣工后，决算时按签证一并结算，如无签证手续，结算不予更改。

3、签证、设计变更及合同内隐蔽工程结算时，需提供现场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相关影像资料

十、设备和材料供应

1、材料、设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装置性材料供应：由乙方负责提供；

3、定额内计列的消耗性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4、乙方应确保所有材料、设备的质量，如有质量问题，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十一、安全责任

1、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现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如因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引至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时，由责任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提供一切方便并协助救护的责任。

3、乙方应于开工前布置落实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对施工现场安全全面负责。

十二、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和说明、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竣工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相关资料。

十三、保修条件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设备运行提供一年保修。

十四、违约责任

本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造成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因施工质量不符合各权属单位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或乙方原因工程未能如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偿付逾期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除外，逾期超过【】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的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工程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如期完成，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按上款偿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因甲方原有设备自身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甲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偿付逾期违约金。

十五、双方其他约定

争议解决方式：以平等、协商、互利的方式为基本原则，解决合同执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纠纷；若协商不成，则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王晓燕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

签署地：

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

为了全面履行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书》，进一步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责任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五、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发包人责任

一、向承包人公布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核查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

二、对承包人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在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承包人按交底内容实施。

四、对承包人进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审核。

五、对承包人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七、监督、检查和考核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安全生产责任制条例，严格按发包人《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交纳、退款及使用规定》执行。

第三章 承包人责任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工作，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二、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向发包人备案。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发包人审批执行。

四、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五、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急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六、参加与配合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活动。

七、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

八、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九、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作业。

十、本项目按规定要求设置 _____ 名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有效证件号 _____。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

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对承包人专职安全员不能全天候现场工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0.8~3 万元的违约金（从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十一、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二、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须符合卫生要求。

十三、布置施工现场与职工工作、办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四、有权制止发包人违章指挥。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十五、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0 分钟内报告发包人。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附件。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应认真执行。

发包人（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2月10日

地址：**空**

地址：

2026年03月18日

电话：

电话：

合同附件 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试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标准》（JGJ-146-2013）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工作，发包人、承包人现经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必须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制定“文明工地”、“文明工程”创建目标。

三、创建“文明工地”目标：

1. 凡被列入市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市级文明工地；

2. 凡被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须创建区级文明工地或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3. 凡未列入区级重大工程的项目，可创建区级以上的各类文明工地；

四、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

2. 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与管理网络，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目标规划。

3. 严格执行合同附表《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表》，并每月开展自查自评。

4. 制定施工便道管理措施，保证施工便道的平整、清洁。
5. 建立施工区域内的排水系统，保证施工现场晴天无积水、雨天排水快。
6.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文明施工告示牌及各类图表牌。
7.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8.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示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9.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砂）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1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11.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并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宣传教育活动。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12. 如发现承包人防尘降噪措施不到位或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20000 元不等。
13. 施工中如需夜间（22: 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或备案）。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发包人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10000 元不等。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方有关管理要求。

五、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的附件，在《合同书》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书》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2026年02月10日

日期: 2026年03月18日

合同附件 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

商，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如下：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内容交底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执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消防工作中防火及动火作业要求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对承包人进行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与各承包人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检举揭发。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的附件，在《合同书》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书》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6年03月18日

日期: 2026年02月10日

日期:

合同附件 4

廉洁协议

甲方: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乙方:

为加强公司廉政建设,规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各项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经营活动的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经营管理有关的业务活动。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经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经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2026年02月10日

电话：

2026年03月18日